

债券代码：112468

债券简称：16景峰01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26 年 1 月

##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公司”、“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公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摩根士丹利证券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景峰01”或“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该等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摩根士丹利证券特此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根据景峰医药于2025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相关债务进展的公告》，现就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相关债务的情况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了“16景峰01”，发行金额8.00亿元，期限3+1+1年，到期日为2021年10月27日。“16景峰01”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3.78%，第3年末景峰医药选择上调债券票面利率至7.50%，第4年末景峰医药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16景峰01”债券在存续期第5年的票面利率为7.50%。

2021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先后十一次与债券持有人签署债券分期兑付协议，最近一次展期到付日为2024年6月30日。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相关债务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 二、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相应成效

2025年10月21日，景峰医药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或者“法院”）送达的（2024）湘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7破15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彭东钜、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并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5年10月22日，常德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06d6258f66504c7faaa276f42ae0ac>）发布了《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5]湘07破15号），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11月2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5年12月3日上午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和2025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和《关于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湘07破15号之一)和《复函》([2025]湘07破15号之一)，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同意公司继续营业。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和《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2025年12月3日上午9时，景峰医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并表决通过了《后续非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规则的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与“16景峰01”持有人中的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签署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协议》。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了9只证券投资基金，累计豁免其所持有的公司“16景峰01”债券本金共计1.1亿元，以及其所持“16景峰01”债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除本金外应收未收的全部费用。本次豁免后，公司尚未清偿“16景峰01”的剩余本金为1.85亿元。

### 三、后续处置安排及相关风险

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但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导致公司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或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

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重大变化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摩根士丹利证券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摩根士丹利证券将继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